

证券代码：000968 证券简称：煤气化 公告编号：2007-021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07 年 8 月 6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》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:30 在公司华洲宾馆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金骏因事未能参会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晋勇代为表决，监事 5 人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（详见巨潮网 www.cninfo.com）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。（详见巨潮网 www.cninfo.com）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（详见巨潮网 www.cninfo.com）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增加液化石油气的运销，为此，需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进行修订，修订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原煤、焦炭、煤气及洗精煤、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。化肥（仅限硫酸铵）的生产、运销。液化石油气的运销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。

由于魏斌先生已到有关规定的离职离岗年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总经理提议，解聘魏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：魏斌先生已到规定的离职离岗年龄，解聘魏斌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其表决程序也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